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店補字第195號

03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06 訴訟代理人 龔筱祺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遠強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08 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306元，
09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0 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
11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12 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蔡寶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黃品瑄